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5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用庄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